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E155-02

修正案号: 39-8471

一. 标题: 客舱窗户/抛投系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紧急出口窗户上有靠按钮固定的拉出带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5-0168, 2015 年 8 月 13 日颁发:
- 2、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155-56A006, 原版,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直升机生产期间,解开窗户拉出带纽扣比较困难。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将妨碍直升机窗户抛投,在紧急情况时可能影响旅客撤离。

为了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55-56A006 (适用于EC155B和B1直升机),提供检查指南,并根据发现情况进行更换。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位于窗户抛投系统拉出带上的每个按扣进行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个飞行小时(FH)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EC155-56A006第3.B.1段要求,检查本指令第四.1.1和第四.1.2段规定的位于窗户抛投系统拉出带上的每个按扣:
 - 1.1 安装在直升机每个窗户内侧的,以及
 - 1.2 安装在直升机每个紧急出口窗户外侧的。

对于按扣位于直升机内侧的:

- 2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按扣解开困难的,完成本指令第四.2.1和第四.2.2段说明的全部纠正措施:
- 2.1 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EC155-56A006第 3.B.3段要求,安装自收紧带(self-gripping tape)。
- 2.2 在下次内部装饰拆除时,自不超过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年内,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EC155-56A006第3.B.5段要求,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按扣。

对于按扣位于直升机外侧的:

- 3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按扣解开困难的,完成本指令第四.3.1和第四.3.2段要求的所有检查和纠正措施:
- 3.1 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EC155-56A006第3.B.2段要求,完成纠正措施。其后,以不超过15FH的间隔,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EC155-56A006的要求,检查每条拉出带和自收紧

带的状况。

- 3.2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 3. 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发现拉出带和/或自收紧带破坏或过度磨损的,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155-56A006第3.B.2段要求,用新的带子更换受影响的拉出带和/或自收紧带。
- 4、按本指令第四.3.2段要求更换受影响拉出带和/或自收紧带的直升机,不视为本指令第四.3.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5、按本指令第四. 3. 1段要求完成自收紧带安装后的100FH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EC155-56A006第3.B.4段要求,更换每个受影响的按扣。
- 6、按本指令第四.5段要求更换直升机上每个受影响的按扣,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3.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8月21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